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公诉刑事案件中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上诉判决的刑事部分是否生效问题的电话答复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吉高法研字〔１９８５〕第２２号《关于公诉案件中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上诉判决的刑事部分是否生效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提出的第一种意见。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对判决中有关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有权提出上诉，对判决中的刑事诉讼部分则无权提出上诉。因此，对于刑事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的，上诉期满后，第一审判决中刑事部分即发生法律效力。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提出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只能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作出裁判，而不能在没有刑事上诉人的情况下，对刑事诉讼部分作出裁判。如果发现第一审刑事判决确有错误，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不过，由于刑事被告人仍是第二审中的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为便于第二审审理，在第二审附带民事部分未审结之前，被告人可暂缓送监执行。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诉刑事案件中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上诉判决的刑事部分是否生效问题的请示　　吉高法研字〔１９８５〕第２２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过程中，对如何正确地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出现了不同的理解和作法。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有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公诉刑事案件中，被害人作为民事原告人参加了诉讼。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将民事诉讼与刑事案件一并审判，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刑事被告人不上诉，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但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提出上诉。因此，在两个问题上产生了不同认识：第一，第一审判决刑事部分是否发生法律效力；第二，第二审人民法院对此案全案审理，还是只审理民事部分？　　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诉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可以对一审判决中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对判决中的刑事部分无权提出上诉。因此，刑事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抗诉，上诉期届满，第一审判决中刑事部分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法院只审理本案民事部分，结案时，在法律文书当中，对刑事犯罪的事实及一审判决刑事部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作出交待，主文只就民事部分作出结论。第二审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也均应冠以“刑事附带民事”字样。　　另一种意见认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诉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虽然只有权就判决中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但是，该案的刑事部分与民事部分是一并审理，由同一个判决书判决的。作为案件当事人之一的附带民事原告人对第一审判决的民事部分提出上诉，本判决的全部内容均不应发生法律效力。第二审法院应当就本案进行全案审理，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或裁定。　　我院审判委员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意见也不一致，对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究竟应当怎样理解，请给予解答。　　１９８５年９月１４日